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組織章程

105. 8. 28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與內涵。
- 二、規劃學校總體課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建構校內良好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機制。
- 四、培養能適應現代生活之健全國民。

參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

一、本會設代表 1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1、校長 1 人。
- 2、行政代表 5 人。
- 3、年級教師代表 6 人。
- 4、各領域代表 4 人。
- 5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(本校無教師會，故無教師會代表)

二、上列代表共計 17 人，本項第二款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特教、教學組)兼任，本項第三款由各年級學年主任兼任，本項第四款由各領域【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英語】教師召集人兼任，本項第五款由家長會代表兼任。

三、本項各款代表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，均應親自參加。

肆、課發會運作方式：

一、各領域及學年召集人為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，各學年每學期初、期末定期召開「教學研討會議」，與老師對話、研討，再將修正的意見提供相關會議討論、修正。

二、每週定期召開的行政會報，除預定次週推展工作外，更可立即反映各學年及各領域所遭逢的難題及困境，並群策群力解決問題，務使教師有更好的教學環境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會議紀錄由教學組長記錄之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由教務主任主持會議。必要時由校長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會議時，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研討會議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天提交與會代表。

伍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功能及執掌：

一、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
- 學校本位課程之擬定與修訂
- 學校教育目標、課程目標、願景、圖像之訂定與修訂
- 基本教學節數之分配
- 彈性課程之規劃
- 審定選修及必修之課程內容
- 審查各學習領域提出之課程計畫
- 審查各學年提出之教學計畫

二、適當分配各領域學習時數。

三、審核學校總體課表之規劃及課程計劃大綱。

四、審核教師自編之課程設計與教材內涵。

五、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與多元評量。

六、協助制定教科書之選定標準與辦法。

七、協調行政與教學、教師之間在教學或評量上之爭議。

八、評鑑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成效。

九、協助規劃學校行事曆活動與教師專業進修。

十、整合社區教學資源，建立教學資源網路。

十一、其他與教學及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陸、本要點暨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